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東盟」	指	一個於1967年成立的地區性政府間組織，旨在促進其十個東南亞成員國家之間的經濟增長、政治穩定性及社會進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於2013年啟動的國際合作框架，旨在透過基礎設施建設、貿易及投資，促進亞洲、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互聯互通及經濟一體化
「益群控股」	指	益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益志控股」	指	益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四方融創」	指	成都四方融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68.SZ)
「合規顧問」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且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的復工能力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與[編纂]有關的認購及結算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四方精創資訊」	指	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2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四方精創信息」	指	四方精創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四方精創泰國」	指	四方精創(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6日在泰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大灣區」	指	中國南部一項區域發展計劃，整合香港、澳門及廣東省九個城市，旨在打造一個國際創新與經濟樞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需要而定)，以及(倘文義需要)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特別法律顧問」 指 劉林陳律師行，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  
「金管局」 指 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支付系統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一節所列[編纂][編纂]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連同本公司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
「[編纂]」	指	[編纂]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按[編纂]向身處美國境外人士[編纂][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尋坊」	指	深圳前海樂尋坊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之一

## [編纂]

「[編纂]」	指	H股於聯交所[編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周先生」	指	周志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總經理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釋 義

---

###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連同本公司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月8日、2017年2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周先生及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